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尤溪秀村服务区南区 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日,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尤溪秀村服务区南区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明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三明秀村服务区南区加油站(运营单位)、三明市慧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3名专家共7人。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尤溪秀村服务区南区新建加油站项目位于尤溪县西城镇秀村厦沙高速159公里+100处秀村服务区,地理坐标:北纬 $26^{\circ}16'23.91''$,东经 $118^{\circ}01'07.25''$ 。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职工人数定员10人,全年营业365天,全天营业,加油站内设油罐4个,其中92#汽油储罐1个,储量为 50m^3 ,95#汽油储罐1个,储量为 50m^3 ,0#柴油储罐2个,每个储量为 50m^3 ,按汽油和柴油1:2折算,该站油罐总容积为 150m^3 。拟建加油站设计年销售汽油量为4500t,年销售0#柴油量为1500t。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加油区、站房及其它辅助工程。设汽油加油枪10支,柴油加油枪6支。

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同年12月5日,三明市环境保护局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年1月开始试营运,并开展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试生产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工程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 6.21%。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并入化粪池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再排入服务区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的汽车尾气等。项目采用以密闭基础设置的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埋地式油罐罐顶覆土大于 0.5m，汽油和柴油油罐均设置通气立管，通气管管口距地面约 5m（符合大于 4.0m 的要求），且汽油通气管设置防火型呼吸阀。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设备噪声及车量进站时的汽车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加油泵等设备，并设置减震垫，加强管理，通过采用汽车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储油罐清洗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公司进行清理，产生的残液由清理后带回处理，清理周期为 5 年一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加油站生活污水排入南区服务区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监测期间南区服务区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₅、SS、石油类、TP、NH₃-N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废气

卸油区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标准限值; 加油站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3) 油气回收系统

当储罐油气空间为 38887L, 加油枪为 12 把时,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为 473Pa, 本项目油罐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要求。

液阻检测压力均低于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要求。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要求。

(4) 噪声

加油站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最高监测结果为 57.0dB(A), 夜间等效声级最高监测结果为 48.2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标准要求; 其他侧昼间等效声级最高监测结果为 56.9dB(A), 夜间等效声级最高监测结果为 47.7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8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储油罐清洗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公司进行清理, 产生的残液由清理后带回处理, 清理周期为 5 年, 一次产生量约 0.3t。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属于“明环审[2016]13 号”文中豁免购买排放小微污染物排污权范围,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 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尤溪秀村服务区南区新建加油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管理台账。
- 2、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备案。
- 3、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

附：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尤溪秀村服务区南区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日

附表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尤溪秀村服务区南区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
1	王成华	三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3859176145	350221196507250018
2	谢成兵	尤溪县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605995812	350426197001240012
3	刘智杰	沙县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950931298	250427197704150052
4	李建华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666990094	350427198305110015
5	林国	秀村服务区加油站经营	加油站经理	18558642211	350402198512294059
6	林捷	三明市慧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0800339	350403198412302011
7	董文东	福建三明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59868316	350423199010157018
8					
9					
10					
11					
12					
13					